

第 20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1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 | | |
|----------------|------------|-----------|
| 縣長張麗善 | 民政處長蕭德恕 | 主計處長蔡蓮日 |
| 財政處長孫綿凰 | 計畫處長李明岳 | 工務處長汪令堯 |
| 社會處長林文志 | 水利處長許宏博 | 地政處長李俊興 |
| 農業處長魏勝德 | 人事處長黃杰男 | 教育處長邱孝文 |
| 新聞處長卓宜姿 | 行政處長陳志揚 | 政風處長楊華興 |
|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 警察局長林故廷 |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 | 消防局長林文山 |
| 衛生局長曾春美 | 稅務局長張永靖 |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
| 建設處代理處長鄭峯明 |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 |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開幕詞

二、報告事項

縣長施政總報告及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會議開始。

甲、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

各位議員同仁、張縣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及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現在正式開幕，本次定期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會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共計 40 天，本次會主要議程有：

-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及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 三、縣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
- 四、專案報告—本縣化製廠輔導改善措施。
- 五、審議三讀議案、一般議案、追認案。
- 六、「雲林縣工業區工安及污染監督專案小組」成立會議。

以上簡單報告，預祝本次定期會圓滿順利，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各位。

乙、變更議事日程

變更議事日程

◎陳議員俊龍動議：原排定 6 月 7 日工務處業務報告，因當日該處另

有公務行程，建請與 5 月 31 日政風處對調，是否同意變更議程，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咏錫裁示：嗣經徵詢大會，無異議同意變更議事日程，工務處與政風處業務報告時間對調。

※大會議決：變更議程通過。(如另表)

今日議程：

- 一、主席致開幕詞
- 二、變更議事日程
- 三、報告事項

縣長施政總報告及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丙、報 告 事 項

一、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 (一) 地政處長李俊興，因擔任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11 年地方特考基礎訓練講座授課，112 年 5 月 24 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葉永星代理列席 (112 年 5 月 19 日來文)。
- (二) 計畫處長李明岳，因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教育訓練講師，112 年 5 月 29 日請假 1 日，由副處長廖珉鋒代理列席 (112 年 5 月 15 日來文)。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及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發言議員：陳議員俊龍、簡易員慈坊、王議員又民、蔡議員岳儒、蔡議員孟真、廖議員偉晴、蘇議員國瓏、張議員維崢、蔡議員永富、李議員明哲等人 (全程發言內容請上本

會議員質詢影音專區查詢)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一) 陳議員俊龍：

- 1.縣府提出「2030 前進雲林未來產業願景地圖」，針對「2030 年」用語恐引發政治聯想，應清楚說明以該年度為願景之目的與意義。
- 2.工務處：民眾反映元長鄉農地重劃道路承包商使用劣質級配，請釐清是否符合施工標準，如驗收未合格應令其刨除重鋪，並落實後續保固作業，以維道路安全。

(※中午 12 時 54 分由李議員明哲擔任主席)

(二) 簡議員慈坊：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 1.警察局：請提供全縣避難所名稱、地點及收容人數。
- 2.工務處：針對本縣公園遊具缺乏遮陽設施影響孩童使用安全，請提供改善計畫書。

(三) 王議員又民：

- 1.為推動本縣香客轉遊客宗教觀光政策，建請研議結合廟宇製作文宣品推廣周邊景點。
- 2.警察局：
 - (1)本縣各派出所辦理聯合服勤（聯防）計畫送大會。
 - (2)推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情形，及研議妥適設立地點相關資料請提送本席。

(3)改善本縣員警缺額具體方法請提送大會。

- 3.警察局、消防局：建請積極推動籌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提供托兒措施，以協助員工托育子女之需。
- 4.教育處：本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成效資料請送本席。
- 5.新聞處：如何行銷雲林與協助推動縣政之具體作為及實施計畫請提送本席。
- 6.文化觀光處：請提供縣內古蹟清冊及目前維修進度、執行期程等相關資料送本席。
- 7.請提供本縣特許行業數量、公司造冊資料予本席。
- 8.請肉品市場董事長於總質詢時至本會進行業務說明。

(四) 蔡議員岳儒：

※以下資料請於總質詢前提送本席：

1. 縣府因應淨零排放目標，定位 2023 年為「減碳生活行動元年」，各局處業務分工與如何落實。
2. 針對縣內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據點涉有積欠照服員、講師薪水及廠商費用情事導致停止營運，請提供相關督導、防範機制。
3. 邇來縣內長青食堂供餐單位突發停餐事件，請提供相關督導、考核及退場機制。

(五) 蔡議員孟真：

社會處：近日水林鄉蘇秦村海豐社區發生長青食堂供餐協會無預警停餐事件，影響長輩用餐權益，請提供縣府補助項目及該協會 5 月 12 日行文縣府內容，又縣府是否准予停餐？何人核定？該協會目前於縣內承辦據點（含社區關懷據點及樂齡中心），與針對委外承辦單位服務計畫有何約制力及停餐配套措施，以上資料請於一周內提供本席。

(六) 廖議員偉晴：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 農業處：針對去年審計部透過農糧署來文指出本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發金額異常問題，因件數龐大且涉及各鄉(鎮、市)追償問題，請縣府審慎研議回復中央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警察局：

(1) 本年度 1~4 月違規取締罰單件數、金額。

(2) 因應派出所聯合服勤及員警每日工作時數上限 12 小時規定，後續值勤衍生相關問題。

(3) 請提供各分局編制員額及缺額人數。

(七) 蘇議員國瓏：

消防局：針對民眾反映安裝住警器若有故障或電力不足異常情形，建請縣府協助更換。

(八) 張議員維崢：

※以下資料請於總質詢前提送本席：

1.工務處：請提供 112 年度迄今發包案件已驗收完畢但尚未付款相關資料。

2.環境保護局：

(1)近年縣府推動 RDF (SRF) 等垃圾變黃金政策，為縣庫挹注財源詳細資料。

(2)請提供各鄉(鎮、市)每年垃圾清除處理費隨水費徵收金額，及運用情形。

(九) 蔡議員永富：

警察局：針對縣道 153 線號誌改善及降低車禍發生率之書面報告請提送本席。

(十) 李議員明哲：現行 6 都因財政充裕得以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其餘包括雲林等 16 縣、市受制於財源無法辦理，形成差別待遇，為實現長者健康平權，本席偕同議會各黨(政)團議員與縣府共同推動，籲請中央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

(十一) 江文議員登書面要求：

工務處：請提供 108 年迄今大小零星工程預算編列經費金額、辦理件數、執行率、大事記等細目資料送大會。

散 會